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3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451号），江苏银保监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524,809,049股的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1,619,044,954元人民币，并核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5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赵泉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钟彦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6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郑岭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丁新浩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89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19年7月22日，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李建国先生、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与张玉富先生签署《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玉富关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晋商联盟将其持有的北京晋商96.97%股权转让给张玉富先生。上述转让的前提条件是，北京晋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于兰军先生。为此，北京晋商与于兰军先生签署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兰军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8月30日，张玉富受让晋商联盟持有的北京晋商96.97%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北京晋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高于1.9亿股。

2、2019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承诺事宜。

3、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5)，北京晋商持有的上市公司1.9亿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于兰军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北京晋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转让方、受让方持有北京晋商认缴额/出资额及比例变更前后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北京晋商出资额及比例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北京晋商出资额及比例 | |
|---|---|---|---|---|
| | 认缴额/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额/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 | 96.97% | 0 | 0.00% |
| 杭州贝昭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3.03% | 0 | 0.00% |
| 张玉富 | 0 | 0.00% | 32,000 | 96.97% |
| 张晗晓 | 0 | 0.00% | 1,000 | 3.03% |
| 合计 | 33,000 | 100.00% | 33,000 | 100.00% |

2、北京晋商基本情况（变更后）

公司名称：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0083593T

法定代表人：朱峰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地下一层B-01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晋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详见公司2018年年报）。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张玉富通过持有北京晋商96.97%的股权控制上市公司24.98%的股份，另通过北京晋商的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分别控制上市公司2.95%、1.94%的股份，共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为288,761,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8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晋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晋商。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晋商联盟不再持有北京晋商股权，晋商联盟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031,2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9%。北京晋商、晋商联盟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当日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1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073,3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5,772,8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02,530,6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98,861,8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668,8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华瑞翔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97,35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418%；反对5,17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54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9.3234%；反对5,17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0.67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97,35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1418%；反对5,17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8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54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9.3234%；反对5,170,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0.67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2,530,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T01Y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28-2019.9.11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0%-2.90%

6.投资金额：1,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T01Y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0.8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5%-3.65%

6.投资金额：3,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5T01Y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2.12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4.00%

6.投资金额：4,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087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0.8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50%

6.投资金额：2,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087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1.1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6.投资金额：2,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08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2.2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6.投资金额：3,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交通银行相关产品协议、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43762　债券简称：18招商G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2号

4、债券简称及代码：18招商G8，143762

5、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3%。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3%。

2、计息期限：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3、每手债券派发利息：本次付息每手“18招商G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30元（含税）。

4、本次付息总金额：76,140,00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招商G8”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王剑平、胡楠、鲍风

联系电话：0755-83081508、0755-83081869、0755-83081822

传真：0755-830815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7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290号、1922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分别对公司提交的A股配股的《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H股配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发股份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8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财务部负责人何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莉女士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布局战略新兴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75.00%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4,672.5000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兆舜科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各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其中：

（1）陈芳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56.36%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1,128.5250万元，转让价款为3,510.9667万元（税前）；

（2）李江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11.40%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228.3625万元，转让价款为710.4611万元（税前）；

（3）刘金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5.36%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107.3375万元，转让价款为333.9389万元（税前）；

（4）陈正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1.88%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37.6500万元，转让价款为117.1333万元（税前）。

公司本次收购兆舜科技75%股权，是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应用领域，逐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一次重要实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兆舜科技在产品和技术、销售和市场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与相关转让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651,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02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41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4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3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邹榛夫、孙仲华、林武宣、罗绍德、涂伟萍、谢晓尧、邹珍美、何思远、李浩成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5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鼎足、李志娟；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布局战略新兴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陈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67********，住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凤凰城凤鸣苑****。

李江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71977********，住址：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稔山社区大新街****。

刘金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64********，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东方名邸****。

陈正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9221974********，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望海路3号****。

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3、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4、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芳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8、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